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红十字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红十字会工作，依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红十字会（以下简称“院红十字会”）以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第三条 院红十字会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确立的七项基本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院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参与上海市红十字会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院红十字会由学院体卫部统一领导，直接接受学院体卫部的指导和监督。

（一）院红十字会设立会长一名，管理红十字会日常事务；

（二）院红十字会设立副会长两名，负责院红十字会会内具体工作，组织和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三）设立宣传部，负责红十字会的形象、活动等宣传；

（四）设立急救服务社，负责红十字会急救知识培训、演练等；

(五) 设立外联部，负责红十字会的对外公关工作；

(六) 设立志愿者部，负责红十字会的活动的组织和执行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六条 院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 开展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社区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同学学习和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三) 协助市红十字会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四) 开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救助工作；开展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五) 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六)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七条 院红十字会开展活动和宣传工作，学院广播站、校报、网络等宣传媒体应积极支持。宣传活动的张贴物、刊物及其它宣传物品的管理按照学院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规定。

第四章 会员

第八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不分专业、年级、民族、宗教信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承认本章程的，可以申请加入红十字会。

第九条 对红十字事业做出贡献的同学，可以授予优秀志愿者或荣誉会员称号，两项荣誉均由市红十字会批准授予。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 （一）参加院红十字会的有关活动、会议及专业培训；
- （二）对院红十字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三）活动时佩戴红十字标志；
- （四）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知识；
- （二）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红十字会章程》；
- （三）完成院红十字会交办的任务，维护院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会员退会，需报院红十字会备案批准。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原因之一视为自动退会：

- （一）连续两个月（假期除外）不参加红十字会活动；
- （二）连续两个月不缴纳会费。

第五章 经费和财产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接受上海市红十字会的补助；

(二) 学院的拨款;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对会费的使用和管理,按《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红十字会的经费和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六章 红十字会标志

第十七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红十字会的会旗为白色旗帜,标有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红十字会字样,正中央印制中国红十字会会徽。

第十八条 红十字标志、红十字旗、中国红十字会会徽和会旗及会员证、荣誉证书等制作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与解释权均属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红十字会。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